

#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冀财规〔2022〕8号

##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《高速及其他收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建设和交通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我们制定了《高速及其他收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5月11日

# 高速及其他收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高速及其他收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高速及其他收费公路，是指通行费收入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的高速公路和其他收费公路（以下统称为“收费公路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高速及其他收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是指以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资金来源，安排用于收费公路的管理、养护，以及支付有关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和服务费的资金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“政府引导、创新引领、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职责分工管理。

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，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安排及分配意见，确定年度预算规模和分配方案，并下达资金；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县财政部门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

工作。

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申报专项资金，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及分配意见；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；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，并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**

**第六条** 专项资金要用于收费公路的管理、养护和支付有关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本息及服务费。其中，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和服务费的，要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；用于收费公路管理、养护的，由市县财政、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。

**第七条**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因素包括各收费公路路段的通行费收入、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需求等，分配时应先满足还本付息资金需求。

## **第三章 预算绩效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九条** 省交通运输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，应科学设置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并分解到市县，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。

**第十条**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,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、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、预算执行进度、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监控的方面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,并将监控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。

**第十一条**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,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,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幅度较大的要分析原因,提出改进措施,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,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,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使用管理的参考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检查**

**第十二条**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,财政部门按规定严格落实预算安排。市县交通运输、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,并将相关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。

**第十三条**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,或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
---